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自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股票停牌。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为停牌前之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涨幅
江丰电子收盘价	35.97	38.27	6.39%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1,812.05	1,807.29	-0.26%
Wind 信息技术行业指数 (882008.WI)	3,123.44	3,143.65	0.65%
江丰电子相对于大盘涨幅	6.66%		
江丰电子相对于行业板块 涨幅	5.75%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